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雍行”或“本所”）接受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厦门信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如下：

1、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已就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第1-5项、7-10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挺毅合计持有122,686,608股回避表决。

3、2021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因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调整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已就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国家出资企业的审核批准

2020年10月23日，国贸控股作为厦门市国资委授权单位，向厦门信达出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控[2020]200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

票的方案；同意公司向国贸控股以 4.84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25,613,916 股，募集资金 607,971,353.44 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向厦门信达核发《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345,32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

根据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0,345,320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均由国贸控股认购。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1、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与国贸控股签署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

购协议补充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贸控股	120,345,320	582,471,348.80
合计		120,345,320	582,471,348.80

2、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贸控股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65,99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0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5,990.00	100
合计	165,990.00	100

经核查，国贸控股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清算、终止的情形，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

3、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国贸控股系国有独资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核查，国贸控股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本次发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国贸控股签署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认购价款支付与股票交割、股份锁定、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21年3月5日，发行人与国贸控股签署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与认购的具体情况、认购数量等事项作出了补充约定。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生效。

（二）缴款与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向国贸控股发出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国贸控股按照《缴款通知书》将认购款项支付至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

法、有效。

2、缴款与验资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4005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 582,471,348.80 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3000002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82,471,348.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662,286.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5,809,062.0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0,345,32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455,463,742.02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 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陈光耀

经办律师： _____
陈光耀

李芳

2021年5月6日